

開南大學暑期開課實施要點

89.10.25 台(89)高(二)字第 89134122 號函備查
97.07.08 台高(二)字第 0970124685 號函修正備查
97.12.16 台高(二)字第 0970249333 號函修正備查
99.08.02 台高(二)字第 0990130125 號函修正備查
104.09.15 10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.04.12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要點依據開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學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開課科目：

- (一)每年五月受理各開課單位申請開課，送教務處核定後公布開課。
- (二)開設之科目，必須由開課單位聘定任課教師。
- (三)經公佈之科目，選修人數以 10 人(含)以上為開班原則。如人數不足，但學生願意補足 10 人之學分費者，亦可開班。

三、本校在學學生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參加暑修：

- (一)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- (二)因轉學、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。
- (三)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，始可畢業者。
- (四)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。
- (五)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。
- (六)因特殊教學需要，專案申請開班，經開課單位主管、院長(通識中心主任)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。

四、開班授課時數與學分數之規定：

- (一)暑期開班授課，每期不得少於五週。二學分課程，每週排課至少二次，三學分課程，每週排課至少三次。授課時數應平均安排，不得密集授課。
- (二)每一位教師暑期開課至多六學分為原則。
- (三)本校學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，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，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成績考查之規定：

- (一)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。
- (二)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；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。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。
- (三)成績不及格應視同學期所修一次不及格。
- (四)成績不及格，不得補考。
- (五)其他未規定者，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繳費辦法：

按當學年度學分費收費，實習課程另按實習費計算標準收費。使用電腦或語言教室，費用另計。除因人數不符規定而停開之科目外，已繳費若退選，依

申請時間點按學雜費退費比例辦理退費。

七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